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布局和对智能制造领域的坚定看好，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副总裁张兴明及非关联自然人李铭、王克彦、李卫君、陈志华共同出资设立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视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华视智新”），作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探索和布局。华视智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 关联人情况

出资人傅利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出资人张兴明在上市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非关联人情况

自然人李铭、王克彦、李卫君、陈志华均为中国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视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傅利泉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张兴明出资1,000万元；李铭出资150万元；王克彦出资125万元；李卫君出资125万元；陈志华出资50万元。出资人可以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逐步完成出资。

3、股权结构及表决权约定：

华视智新股权结构依据出资比例确定，但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权结构及对表决权的特别约定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所持表决权	出资方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0万元	45%	61%	现金出资
傅利泉	1,300万元	26%	10%	现金出资
张兴明	1,000万元	20%	20%	现金出资
李铭	150万元	3%	3%	现金出资
王克彦	125万元	2.5%	2.5%	现金出资
李卫君	125万元	2.5%	2.5%	现金出资
陈志华	50万元	1%	1%	现金出资
合计	5,000万元	100%	100%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实际持有华视智新61%的表决权，对华视智新构成实际控制，华视智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

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认为，智能制造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和变革的方向，机器视觉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之一，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作为全球视频监控领域的龙头企业，在视频及图像智能分析算法、ISP 图像处理算法、网络视频传输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等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和领先地位，拥有覆盖全球市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公司对机器视觉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具有先天优势。

考虑到机器视觉是公司现有主业在技术领域的延伸，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为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品牌效应，控股股东傅利泉的资金优势，副总裁张兴明的技术优势，实现多方共赢，上市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副总裁张兴明共同出资设立华视智新，并由上市公司控股。

2、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华视智新，对智能制造领域进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占得先机，同时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方向作出积极探索，为公司未来实现产业链和技术领域延伸积聚经验，引领公司未来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3%，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防运营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7.5 亿元人民币，傅利泉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

资收购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向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510 万元增资认购 425 万股股权，傅利泉以自有资金 290 万元增资认购 241.6666 万股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已批准与关联人傅利泉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7.551 亿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尚未实际支付。除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傅利泉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人张兴明发生关联交易。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双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本次投资设立浙江华视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表决权约定对其实际控制，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的战略布局，且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华视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的战略布局，探索公司长远发展方向。鉴于机器视觉是公司现有主业在技术领域的延伸，华视智新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品牌效应，关联人的资金优势、技术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